证券代码：832260 证券简称：瑞特科技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该次股票发行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取得股转公司下发《关于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874 号）。本次发行股票 214.2857 万股，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总股本由 4054.9930 万元增加至 4269.2787 万元。因办理工商手续时间较长，公司近期完成了营业执照的更换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备案手续。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章第 5 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549,930 元。	第一章第 5 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692,787 元
第二章第 17 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0,549,930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章第 17 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2,692,787 股，全部为普通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已经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三、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公司章程》后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无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三）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